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5期（总第67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25 期(总第 671 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若干意见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 经济动态

- 24 2014 年 1-7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5,2014(Serial No.671)

Published on 9.1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Implementation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Government Purchased Services
- 7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Construction of Columbaria and Cemeteries for Public Benefit in Urban and Rural Area
- 10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ix Measures of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Pelagic Fishery
- 12 Several Proposal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Work of Local Chronicles
- 15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arting to Use Foreign Trade Working Sites Newly Increased within the Port Opening Scope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Overall Scheme of Fujia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Fuzhou Central Sub-branch on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of Fujian Province
-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ight Measures of 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Expressway

Economy

- 24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公共服务改革,探索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质量,现就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政府购买服务应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把政府直接向社会提供的一部分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是:

——积极稳妥,先易后难。从各地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稳步推进工作开展。条件成熟的购买项目先行先试,条件不够完备的项目要深入研究,条件成熟后再实施。

——公开择优,注重实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等方式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坚持费随事转,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政府购买服务和培育承接主体并重,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逐步理清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财政经费安排的关系,禁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二、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各地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制度机制。2014年要在社会救助、职业技能培训、学前教育、公共体育服务等领域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2015年覆盖到每一个事业类型。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规范实施

(一)确认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且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其他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购买服务。

(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选择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担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具备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可以成为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应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 7.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的内容确定。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在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在三年内不得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

(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确定购买内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行政行为或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事项外,下列事项全部或部分内容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

1.一般性公共服务。公共教育服务、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社会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残疾人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战略物资储备等事项。

2.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安置帮教、公益宣传等事项。

3.技术服务。科研、行业规划研究、行业规范、行业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研究、数据调查、数据处理、统计分析、资产评估、审计服务、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事项。

4.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经济形势分析宣传、法制宣传、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专业技术审查、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软硬件维护、技术业务培训、公众档案整理、后勤保障等事项。

5.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主管部门、省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制定购买目录

省级及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本级、本辖区购买服务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主管部门、省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规范购买程序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确保项目申报、项目审定、组织采购、资质审核、合同签订、履约监管、绩效评估等流程公开、公平、公正。

1.项目申报。购买主体应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参照公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力量对购买主体报送的购买服务计划及具体项目统一审定。

2.项目公示。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审核确定后,购买主体及时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在政府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及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向全社会公布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

3.购买方式。选择承接主体既要考虑项目费用,也要注重服务能力、专业素质和服务质量。购买主体将所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及具体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公布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分类处置。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承接主体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可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的规定,采取大额项目拆分采购等措施。

4.合同签订。购买主体按照合同管理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中除应明确服务项目、范围、标的、要求、期限、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外,还应按照资金支付与服务质量挂钩原则明确支付方式,严禁转包行为。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购买合同可以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佣等合同,财政部门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购买主体要及时将签订后的购买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执行管理。承接主体要认真履行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达到预期目标。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购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购买主体应当将验收情况在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购买主体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

(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落实资金安排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需增加资金的,应列入财政预算,严格资金管理。

购买主体应结合项目特点,综合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社会保障缴费、税收等因素,合理测算并安排购买资金,既要节约财政资金,又要保证承接主体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还要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绩效评审

承接主体应当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成果总结等材料。

购买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并围绕购买服务流程、需求评估、成本核算、专业方法、质量控制、招投标管理、监督管理、绩效评审、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购买服务标准体系。

推进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工作,对购买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第三方评审。坚持过程评审与结果评审、短期效果评审与长远效果评审、社会效益评审与经济效益评审相结合,确保评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强化监督管理

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过程监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任何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 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

闽政〔2014〕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适应城镇化和老龄化发展形势,深化殡葬改革,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现就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16年底,农村实现公益性骨灰楼堂(包括塔、廊、墙、壁等,以下简称“骨灰楼堂”)覆盖到乡(镇)、村,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设公益性公墓,实行一乡(镇)一建或多乡(镇)共建;城市

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联合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建立相应的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购买主体及时将购买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资金安排、绩效评价标准和结果等信息通过政府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提高透明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政府购买服务由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购买服务计划,先组织试点后推广,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9日

实现各市、县都有城市公益性公墓,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公益便民。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是经依法批准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骨灰安放(葬)场所,属社会公益福利设施,按照就近便民原则建设。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和乡(镇)公益性公墓向本村、本乡(镇)居民提供骨灰安放(葬)服务,城市公益性公墓在满足本地居民需求的前提下,可向社会开放。

(二)生态保护。树立现代文明殡葬理念,提倡经济简约,保护自然生态,注重人文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引导文明节俭丧葬习俗,倡导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

(三)节约用地。集约节约用地,鼓励以建设城乡骨灰楼堂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将骨灰楼堂和公墓合建,提高骨灰安放(葬)率。

三、建设要求

(一)选址规划。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耕地,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尽量利用山坡地。

(二)用地规模。从严控制建设用地,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规划、人口死亡率、人口结构等因素,按照总人口数6‰的死亡率计算,以至少30年为使用周期,规划建设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乡镇人口在1万以内,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5亩;人口在1~5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15亩;人口在5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20亩。市、县(区)人口在30万以内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150亩;人口在30~50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200亩;人口在50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300亩。

(三)功能分布。城乡公益性公墓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60%。墓园建设要和谐、简约,绿化率不低于40%。墓葬区每个墓位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地面只设统一规格的墓碑,墓碑外区域种树植草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饰设施。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小于0.3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小于0.6米。根据当地地理地貌、风土人情,骨灰楼堂可建成楼、堂、塔、廊、壁、室等,并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众祭祀。鼓励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并为生态葬法的逝者统一刻碑纪念。合理规划、规范设置公祭区,保障公祭活动肃穆、节俭。

四、建设管理

(一)审批管理。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规划由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在2014年11月底前完成)。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和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备案。县(市、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并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政厅审批;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同意,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投资主体。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投资主体为村委会,资金来源为村集体自有资金或村民自筹集资。乡(镇)公益性公墓投资主体为乡(镇)政府,城市公益性公墓投资主体为市、县(区)政府。禁止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捐建。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予以一定补助,具体办法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用地管理。国土、林业部门依法审批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用地。

(四)运营管理。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统一由民政部门监管。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由村委会运营管理。城市、乡(镇)公益性公墓分别由当地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运营管理,不得以合作、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改变公益性质。

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含内建骨灰楼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非营利性和兼顾当地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实行定价管理、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生态省发展战略,加强对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规划,深化殡葬改革,以满足社会安葬需求。

(二)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作为民生保障项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能,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具体负责实施。规划部门要做好有关规划。国土部门要统筹安排城市、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并按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地。林业部门要做好林地使用审批,支持开展生态安葬。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和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监管。物价部门要加强收费和价格管理,查处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行为。宣传部门要广泛宣传现代文明殡葬理念,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文明办要将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纳入城乡文明创建考核内容。

(三)规范审批。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规划建设要严格遵守殡葬等有关法规政策,不得违规批建;要加强日常运营监管,不得进行营利性经营和违规收费,改变公益属性。对违法行为,要严格追究责任。

(四)定期检验。要对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进行定期检验。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由县级民政部门定期检验,其中骨灰楼堂三年一检。城市公益性公墓由设区市民政局每年一检。省民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检,并通报抽检结果。

(五)及时报告。2014年至2016年,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同时抄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梳理汇总全省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参与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构建与发展,加快海洋经济强省建设,做大做强我省远洋渔业产业,力争到2017年,全省远洋渔船规模达700艘,远洋捕捞产量60万吨、产值80亿元;培育产值亿元以上远洋渔业龙头企业10家,建成15个境内外远洋渔业基地,形成龙头带动、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现代远洋渔业产业体系,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快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一)落实好国家鼓励远洋渔船更新改造的优惠政策,积极推动远洋渔船及船用装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逐步实现远洋渔船的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配合)

(二)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加快装备更新,凡总部设在福建或在福建注册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远洋渔业企业,建造或购买具有捕捞配额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1000总吨以上)、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500总吨以上)、大型鱿鱼钓船(1000总吨以上)等远洋渔船的,省里每年按其贷款余额的5%给予贴息,每艘船累计不超过600万元;同时,省级和设区市财政分别对船长24米以下的小型过洋性远洋渔船更新改造给予渔船造价5%的经费补助。纳入国家更新改造补助的远洋渔船,可享受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贴息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组建远洋渔船开发设计平台,组织国内外船舶设计专家,开展先进远洋渔船及船用设备的自主设计、开发推广,每种船型研发省级财政给予150万元补助,提高远洋渔船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建设远洋渔业综合基地

(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扶持政策,鼓励远洋渔业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发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等公海渔业资源,发展大洋性远洋渔业;拓展东盟、非洲、中南美洲等主要入渔国渔场,巩固提升过洋性渔业。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项目前期辅导,加快远洋渔业项目审核,力争获得更多渔船船网工具指标。(责任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海洋渔业厅)

(五)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要求,建设远洋渔业产业园区。园区项目用地、用海优先予以保障,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

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海域使用金可比照省级重点项目优惠政策减免地方留成部分的30%执行。对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认定的远洋渔业产业园区,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或贴息,最高可达500万元,用于园区的水、电、道路、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设施、规划设计等基本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海洋渔业厅配合)

三、提升远洋捕捞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

(六)积极引导远洋渔业企业发展大宗捕捞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名牌产品,提高产品加工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远洋渔业企业自有水产品冷库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平时段用电按照谷时段用电价格执行。(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电力公司配合)

(七)鼓励远洋捕捞产品运回国内加工销售,对我省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进入本省口岸的自捕水产品,按实际运回报关进口的数量,由企业所在地设区市财政给予运输费用补助,省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给予叠加补助(省级财政补助最高标准为每吨50元)。(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海洋渔业厅配合)

四、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八)实施远洋渔业资源探捕调查研究,由远洋渔业企业联合福建海洋研究所、省水产研究所等涉海涉渔科研院所实施远洋渔业作业渔场渔业资源探捕及相关科研工作,每年选择3个渔场,每个项目扶持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九)加强远洋渔业船员基本技能和职务船员培训,依托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省海洋技术学校等渔业船员一级培训机构,每年培训1000名远洋渔业职务船员、3000名远洋渔业普通船员,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培训的远洋渔业企业可按《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2]72号)的规定申请培训费补助。(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人社厅)

(十)实施“蓝色人才百千万工程”(百名以上高端领军人才、千名以上科技人才和万名以上实用人才),支持集美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和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等高校扩大船舶驾驶、轮机、渔业捕捞等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为远洋渔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一)支持省远洋渔业协会开展远洋渔业发展规划编制、组织企业开展国际渔业交流合作、开展远洋渔业境外基地和生产检查、运行升级远洋渔业信息系统、加强远洋渔业船员涉外安全培训,为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海洋与渔业厅配合)

五、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全省远洋渔业船员和渔船保险全部纳入渔业互保补助,实行和沿海渔船、渔工同等的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省、市县财政分别给予30%、10%的保费补助)。(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三)积极创新远洋渔业金融扶持政策,将远洋渔业企业纳入已有的海洋产业助保金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方志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地方志是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探索省情规律、提炼历史智慧、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文献。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一)我省具有悠久的修志传统和丰富的方志文化资源。各级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志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及时研究制订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进一步提升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修志单位)

二、落实依法修志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67号)、省政府颁发的《福建

款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六、提高远洋渔业通关效率

(十四)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等口岸查验部门要积极支持远洋渔业发展,在办理远洋渔业船员海员证、船员和渔船进出港、渔需物资出境、自捕水产品入境等方面,简化审核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收费标准。进一步优化通关环境,在远洋渔业集中区选择对外开放码头作为远洋渔船通关码头,远洋渔获物在指定码头接受监管及办理通关手续。(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牵头,省边防总队、福建海事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配合)

(十五)检验检疫部门在口岸查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远洋渔获物实施集中查验模式,进一步缩短通关时间,对以存放进口远洋渔获物为主的水产品冷库,检验检疫部门要指导做好检验检疫备案工作。(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十六)远洋渔船在避风等紧急情况下回国进港,由海事部门统一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进港避风的远洋渔船船员可先上岸到指定区域集中管理,后办理入境通关手续。(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牵头,省边防总队、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1日

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33号),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职责,落实地方志书承编单位工作目标和责任。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职责,完善志稿评议、质量评价、审查验收、批准出版等制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

三、推进志鉴编修

(三)加快推进第二轮修志工作进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全面、准确、及时要求,把好政治、体例、史实、保密、文字和质量关。尚未启动本轮编纂工作的地方和单位要抓紧制定编纂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篇目,及时启动;正在编写初稿的地方和单位要加强资料收集、考证和培训;准备召开评稿会的地方和单位要精心准备,确保评稿会质量;已开过评稿会的地方和单位要认真修改完善,抓紧送审验收;已送交出版的地方和单位要跟踪进度,尽快出版。坚持质量与进度相统一,确保2017年基本完成、2020年全面完成我省第二轮修志任务。已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的地方和单位要认真做好第三轮修志的基础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省直各修志单位)

(四)加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尚未开编地方综合年鉴的县(市、区)要尽快收集、整理年度地情资料,依法组织编纂;已开编地方综合年鉴的市、县(区)要规范编纂流程,提高编纂质量。到2017年,各市、县(区)地方综合年鉴开编率达100%;到2020年,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发行,充分发挥资政作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

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五)构建地方志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省级和有条件的市、县(区)建设方志馆或在相关场馆内设立方志馆(室),免费向公众开放;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全部建成方志书库,免费为公众提供翔实权威的地情资料。(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

(六)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方志”建设,到2020年,建成全省方志资源全文检索数据库、在线修志编鉴和资源共享平台,以及含省、市、县(区)三级方志资源的统一门户网站。(责任单位:省方志委、省数字办)

(七)加强资料搜集、整理、研究工作。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重视地方志资源的普查摸底,加强与机关、科研机构、图书馆、档案馆等联系协作,拓宽资料搜集渠道和范围。(责任单位:省方志委组织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落实)

(八)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发挥地方志学会作用,组织课题研究,举办学术年会或学术交流研讨会。总结完善志书、年鉴、月报、日记“四位一体”系统保存地情资料的机制。(责任单位:省方志委组织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落实)

五、用活方志资源

(九)加强方志资源开放开发。将方志作为大数据开发的重要资源,纳入“数字福建”相关规划,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方志委、省数字办)

(十)重视方志资源的整理、开发和利用。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运用各种传播形式,推动方志成果进校园、进军营、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编纂出版《福建通鉴》,组织

编纂《福建乡规民约》、《福建寿山石志》、《福建客家志》等特色志书,以及介绍名人、名山、名水、名产等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情读物。(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省文化厅)

(十一)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及时收集、整理、保护留存旧志孤本、善本,有计划地整理本地历代方志。适时启动“闽台旧方志集成”编纂出版工程,逐步建立闽台现存旧方志资源数据库。加强与古籍整理专业机构合作,开展古籍文献中涉及福建资料的汇编、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方志委)

(十二)鼓励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和基层单位开展志书和年鉴编纂工作,不断丰富地方志品类;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

六、推动交流合作

(十三)加强与台港澳和海外相关机构或团体的方志文化交流合作。整合汇聚闽台方志资源,深化两岸交流。编纂出版《妈祖文化志》、《平潭综合实验区事略》。依托在海外设立的“闽侨文化中心”“闽侨书屋”,向海外华人社区、社团、会馆推介我省志鉴及地情书籍,并收集、征集反映我省与古代丝绸之路相关的历史资料,以及我省流失海外的旧方志和地情资料。(责任单位:省方志委、省台办、省外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十四)积极推动新兴媒体在方志领域的应用。办好地方志刊物,建好地情网站,用好大众媒体,组织办好每年地方志法规宣传日活动,扩大地方志工作社会影响,推动全社会重视修志、读志、传志、用志。(责任单位:省方志委)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和力量积极参与”工作体制,各级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

(十六)各级政府要将地方志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承编单位也应将修志编鉴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要将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志理论研究成果纳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有关图书评奖范围,不断提高志书质量,多出精品、多出成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方志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社科联,省直各修志单位)

(十七)加强自身建设。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重视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交流,建立健全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各级地方志工作者要发扬“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恪尽职责、锲而不舍、开拓进取”的修志人精神,促进地方志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省方志委组织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 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4〕231号

厦门、漳州、泉州、宁德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厦门、漳州、泉州、宁德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进行了验收。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启用以下口岸开放范围内有关新增外贸作业点，现予公布：

- 一、厦门港海沧港区国际货柜码头1#泊位。
- 二、漳州招银港区8、9、10#泊位。
- 三、泉州福建联合石化青兰山30万吨原油码头。
- 四、宁德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外轮维修点。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福建省公共信用 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改委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制定的《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4日

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省发改委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和《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闽政办〔2013〕81号)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应用导向、整合资源、通联共享、安全开放、分工负责”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17年底,基本建成由省级、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纵横联通的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省所有行政区域、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信息网络,采集、整合、存储各级行政机关、司法部门以及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下统称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履职过程中生成或获取的自然人和企业、除政府机关以外的社团组织、有关机构等法人(以下统称自然人和法人)的信用记录资料,通过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发布,为实施公共管理提供信用信息支持,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二、系统架构

全省信用信息系统将充分利用政务内外网络、政务云计算平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以及福建省法人基础数据库、福建省人口基础数据库、福建省网上行政执法应用平台等“数字福建”建

设的前期成果开展建设,通过政务内网汇集存储信用信息数据。

(一)省级、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纵向与国家及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纵向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本级及县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1.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全省信用信息交换、存储、查询、发布的枢纽,主要建设内容:

(1)信用信息交换系统。以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载体,汇集、存储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设区市信用信息平台传送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实现全省信用信息数据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交换共享,并与国家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互联互通。

(2)省法人信用信息系统。汇集各级机关和组织采集的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形成省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3)省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汇集各级机关和组织采集的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形成省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4)“信用福建”门户网站。提供信用政策法规宣传、信用建设动态、信用信息发布与查询、异议投诉接受等功能,为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和公众推动、参与、了解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互动服务。同时设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发布的功能。

(5)应用支撑系统。为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功能开发提供通用软件模板和应用技术支撑,为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的信用信息系统等第三方应用平台进行信用信息资源增值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6)安全系统。全省信用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设计建设。通过物理隔离、数据灾备和设置防火墙等相关防护措施,确保系统运行和数据的安全。通过系统应用层的安全加固,完善身份认证与授权机制,对信用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实时跟踪、全程记录和定期审计,实现信用信息使用的可追溯,确保数据资源安全。

2.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主要内容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本相同。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原则上依托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支撑软件和后台管理由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利用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通用软件模块定制开发各项应用功能。个别因特殊情况确需独立建设的,应将建设方案报省数字办审核,并做好与省级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数据的交换共享。

县(市、区)原则上不建设独立的信用信息平台,可在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设置县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

(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省、设区市和县级的有关机关和组织,通过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采集信用信息。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直接联通。设区市及县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设区市信用信息平台直接联通。其中,税务、公安、法院等实行垂直管理或省、市、县级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行一体化建设管理的单位,设区市和县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可以与设区市信息平台直接联通。鼓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开发满足省、市、县三级需求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有:

1.信用信息录入和查询。按统一的信用信息格式录入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数据,提供查询本行业的信用信息。

2.信用信息数据的存储及交换。采集、存储的信用信息数据,即时或定时向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传送。

3.信息公示发布。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或省级、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发布本行业的信用信息。

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支撑系统和通用软件模块进行定制开发。个别因特殊情况确需独立建设的,应将建设方案报省数字办审核,并做好与省级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数据的交换共享。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64号)要求,已建成的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整合融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主要功能

(一)数据采集:在省、市、县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采集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设区市及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汇集信用信息数据,形成完整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资料。

(二)数据存储: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两个路径,汇集省级行业和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数据,经比对整合形成“信用信息基准数据库”并存储于政务内网,经过整理后将符合对外发布要求的信用信息数据导出并存放于设置在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的“信用信息服务库”。

(三)查询共享: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通过政务内网访问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设区市及县级有关机关和组织,通过政务内网访问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社会公众、信用服务机构等在“信用福建”网站或设区市信用网站查询有关信用信息。

(四)发布公示:在“信用福建”网站和各设区市信用网站上发布公示有关信用信息;有关机关和组织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展示网页发布公示本行业的信用信息。

(五)异议接受:对在“信用福建”网站上发布的信用信息持有不同意见,信用信息主体可以直接反映并要求核实修改。省级、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作机构接受异议,转由该信用信息采集管理的单位核实,并根据修改情况重新发布。

(六)投诉接受:省级、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作机构接受社会公众通过书面或系统留言等方式提出对法人、自然人不良信用信息的投诉,并转交给有关机关和组织处理。

(七)多元化应用: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的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可以向有关第三方应用平台开放。

有关信用信息采集记录的分类标准、数据共享、发布使用等相关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报省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四、对接共享

(一)与福建省征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已建成了全国统一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行全国数据集中、专线联网查询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所采集的信息以金融信贷信息为主,主要为金融机构服务。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目前尚不具备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共享的条件,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今后逐步向非金融机构开放,实现对接共享。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以下方式与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组织建设的福建省征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共享:1.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征信业务信息系统直接查询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2.征信业务信息系统接收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出的合规查询需求,将查询结果反馈省级平台。

(二)与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共享。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要求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和行业建立、充实和完善一批服务平台。我省是全国试点省份之一。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之间通过以下方式对接共享:1.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福建省政务信息内网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接,将有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采集的信用信息,传送到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授权后按规定程序直接查询、提取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有关信用信息。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自身的信用信息,由其业务主管部门采集并通过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省级、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传送。

(三)与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接共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建设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汇总整合各部门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资质许可、监管执法等信息,形成市场监管信息的数据源。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接和共享内容包括:统筹编制包括市场监管在内的信用信息目录,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统一采集、共享信用信息数据。

(四)与第三方应用平台对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今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以与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的信用信息系统等第三方应用平台对接,经授权后第三方应用平台可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读取相关的信用信息数据,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交换。

五、服务对象

(一)各级机关及有关组织。通过政务网访问省级或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通过接口服务方式共享交换信用信息。

(二)社会公众。登录“信用福建”网站查询依法公开的法人基本信用信息;法人、自然人到省级、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服务窗口查询和打印自身的详细信用信息。

(三)信用服务机构。提交合法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和被查询信息主体的授权凭证后,在省级或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服务窗口查询和打印信用信息。

(四)社会化应用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征信、信用评级等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化应用机构可以对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增值开发,通过信用信息主体在其应用平台上注册授权,以电子认证许可方式自动查询该信用信息主体按约定方式开放的信用信息。

六、责任分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数字办统筹规划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建设体系,协调推进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指导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作为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平台建成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负责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数据交换的技术支持工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按照数字福建项目建设程序,报省发改委审批。

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可参照省级做法推进实施。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中需要由政府投入的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七、进度安排

(一)2014年10月,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建成,部分省级行业信息系统同步建成并与省级平台联通,开通法人信用信息征集和查询工作。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14]32号),福州、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在年底前率先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闽政办[2013]81号)要求,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电子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环境保护、公务员诚信、教育管理、法院审务公开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企业直接融资、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管理、交通安全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工程招标投标、公务员录用与任用、保障房管理、社会保险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底前完成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

(二)2015年,所有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全部建成并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通,开展法人信用信息征集和查询工作。各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建成,开展法人信用信息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部署,确保“十二五”末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5000公里的目标,并提前实施“十三五”规划部分项目,促进全省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巩固提升高速公路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省市合作,建设以市为主,运营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体制优势,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推进建管养一体化,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改善服务质量,努力实现高速公路路网最优化、服务品牌化、资源集约化、效益最大化。

二、全面深化标准化管理。在高速公路设计、招投标、施工、运营等全过程,加快实现标准化管理的全覆盖。围绕推进建设标准化,进一步完善工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梁等标准化管理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实验室数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常态监控、常态检测力度;围绕推进运营标准化,进一步细化实施《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规范》,推广工作内容标准、管理流程标准、质量控制标准、设施设备标准,打造一批标准化班组、标准化场站、标准化服务区。

三、拓宽高速公路融资渠道。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资金筹措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2〕159号),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引进社会资金投资高速公路项目。对今明两年提前启动开工的15个“十三五”建设项目,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建设的项目,省级给予每公里400万元投资补助;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国高网项目,交通运输部对项目的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并全部由市级持股,项目资本金扣除交通运输部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省市按51:49比例出资(公司双方具体持股比例待交通运输部投资确定后按此原则测算确定);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地方网项目,省市按40:60比例出资,交通运输部对项目的补助作为项目资本金并全部

集和查询工作。

(三)2016年至2017年,建设运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省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同步开展自然人信用信息征集和查询工作;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成,开展自然人信用信息征集和查询工作。

由市级持股;继续执行“一项目一平衡”政策,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和县级政府负责承担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平衡。其它省网规划项目由各设区市负责筹资建设或引进社会资金建设。

四、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2014-2018年度,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在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不少于3亿元用于高速公路省级资本金债务贴息;省财政每年根据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及财政增收情况统筹考虑给予贴息支持。《关于研究交通运输有关工作的纪要》(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3号)确定的“从2012年起,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量部分由省级全额统筹用于交通建设,同时增量部分不再计提水利建设基金,上述资金在2015年前全额用于高速公路省级债务利息贴息或省级资本金投入”的政策延续至2018年末。

五、减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2017年12月31日前,全省高速公路新开工建设项目按国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缴交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留存部分全额返还高速公路公司用于水土保持工作;对使用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省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森林资源补偿费,所收资金用于高速公路两侧红线内造林绿化。

六、按标准下限征收价格调节基金。2018年12月31日前,对全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统一按《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建筑业征收标准下限(即营业额的0.1%),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七、盘活存量土地资产。支持省高速公路公司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单位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闽政办〔2007〕91号)的有关规定,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基地等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土地资产进行处置,变更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后,办理转增国家资本金手续,按项目省市股比分别持有,盘活高速公路土地资产,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国资委、高速公路公司另行研究制定。对高速公路运营补亏土地收储项目,在林地占用、土地指标上给予优先支持。

八、完善新增互通建设机制。新增高速公路互通要科学论证,按程序报批,所有费用(包括互通、收费站、按规定需要设置连接线的建设费用以及征迁、建设单位管理等)原则上由申请单位承担。但现有出入口互通间距超过30公里,且所属路段收费清算后的收入在扣除贷款利息、运营及养护费用后仍有盈余的,其中互通、收费站部分建安投资的60%可在建成后作为银行贷款转由高速公路路段公司承担,其余投资部分由申请单位负责。

附件:今明两年提前启动开工的“十三五”高速公路项目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4日

附件

今明两年提前启动开工的“十三五”高速公路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公里)	投资估算 (亿元)	备注
1	厦蓉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漳州天宝至龙岩红坊段	126	135	国高网项目
2	沙县至厦门高速公路泉州德化段	54	48	国高网项目
3	沙县至厦门高速公路安溪至永春达埔段	25	22	国高网项目
4	沙县至厦门高速公路三明尤溪段	25	22	国高网项目
5	沙县至厦门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	59	51	国高网项目
6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32	26	国高网项目
7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44	34	国高网项目
8	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	67	80	国高网项目
9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大桥	19	41	国高网项目
10	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	28	57	地方网项目
11	漳州至大埔高速公路	90	82	地方网项目
12	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	50	46	地方网项目
13	宁德屏古支线	54	40	地方网项目
14	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	40	55	地方网项目
15	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	69	61	地方网项目
合 计		782	800	

2014年 1-7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670.87	12.3
二、固定资产投资	9709.42	21.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44.63	13.1
四、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995.19	2.3
#出口 (亿美元)	631.00	4.1
新签合同金额 (亿美元)	54.47	21.4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47.03	7.0
五、财政总收入	2337.52	11.9
#地方财政收入	1440.61	12.3
财政支出	1701.85	18.3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1222.94	13.0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440.50	8.6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8501.92	15.3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4	2.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2	-0.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6	-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3	-1.7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193.45	9.7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3229.08	9.2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